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1750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7507號債權人徐愛玲(即承受人)等與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鐘銘之遺產管理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2月2日將債務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王鐘銘之遺產管理人)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500,27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王水田、王伸州、侯葉、侯思齊、侯美蘭、侯建耀、侯建和、侯建益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甲

108年司執字017507號 財產所有人：王鐘銘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2-1	436	6分之1	19,508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4	10291	6分之1	587,392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7	2987	6分之1	131,495元
	備考							

4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8	1828	6分之1	74,418元
	備考							
5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11	1028.00	6分之1	41,182元
	備考							
6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0	1208.00	6分之1	79,475元
	備考							
7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0-1	1271.00	6分之1	75,501元
	備考							
8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1	1974.00	6分之1	80,559元
	備考							
9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	石笋尖	52	2676.00	6分之1	117,768元
	備考							

標別：乙

108年司執字017507號 財產所有人：王鐘銘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一		283	1738.02	6分之1	72,972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一		299	1552.08	6分之1	75,501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一		326	967.14	6分之1	46,601元
	備考							
4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一		288	611.11	6分之1	30,706元
	備考							
5	新北市	平溪區	石底一		290	1086.30	6分之1	67,192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